

十堰市人民政府

十政函〔2024〕21号

市人民政府 关于各县市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标准的 批 复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：

你们关于公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标准的相关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各县市区制定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标准，请按规定程序公布执行。

二、征收集体建设用地、集体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，参照《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鄂政发〔2023〕16号）确定的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

三、市中心城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标准较上一轮进行了调整，请张湾区、茅箭区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切实做好新旧标准衔接工作；丹江口市、郧阳区、郧西县、房县、竹山县、竹溪县、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标准按原标准执行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事关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和社会稳

定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妥善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此复。

